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
第二十一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5 號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4.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的情況）

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一併討論由徐遠華先生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進度提出的查詢)

7.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盡快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暖水游泳設施提出可行的方案，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8.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5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設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兒童三輪車遊戲區、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2015-20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5 號第 3 段至 4 段所述的各項撥款申請。

在南區推行親水文化

11. 委員會同意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此項議程，並邀請民政事務局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參與討論。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2.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項目：
- (a) 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增撥 205,000 元）；
 - (b) 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350,000 元）；
 - (c) 重建位於域多利道近大口環村避雨亭工程（120,000 元）；
 - (d) 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1,825,000 元）；
 - (e) 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1,160,000 元）；
 - (f) 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622,000 元）；
 - (g)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1,000,000 元）；
 - (h) 綠化迴旋處工程（增撥 2,742,000 元）；以及
 - (i) 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增撥 2,904,000 元）。
13.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撥款項目：
- (a) 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增撥 4,805,000 元）；
 - (b) 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1,056,000 元）；
 - (c) 華林徑休憩處擴建及改善工程（2,150,000 元）；
 - (d) 於南區三個遊樂場更換安全地墊（1,020,000 元）：
 - (i) 春坎角沙灘兒童遊樂場；
 - (ii) 碧荔道兒童遊樂場；
 - (iii)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e) 於南區四個小園地/休憩處/花園進行園景改善工程(100,000元):
- (i) 香港仔海旁道小園地;
 - (ii)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
 - (iii) 黃竹坑道花園;
 - (iv) 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
- (f) 於域多利道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90,000元); 以及
- (g) 於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3,506,000元)。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12及13段的撥款申請，以進行有關工程項目(包括部分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2015-2016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15. 南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	-------------

- | | |
|-----|-------------------------|
| (1) | 於赤柱大街126號附近的樓梯加設扶手欄杆；以及 |
| (2) | 於田灣巴士總站安裝長椅。 |

1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文第15段以優先次序排列的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及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徵詢意見

1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7月